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爬梯機專人上下樓服務

申請對象：

設籍臺南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行動不便者，
經由本市輔具資源中心評估通過符合之申請對象。

服務內容：

對於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，
居住於無電梯設備之公寓
或獨棟透天房屋無法上下樓梯，
但有就醫、洗腎或復健等外出需求，
提供爬梯機輔具及專業操作人員到宅服務。



服務申請方式及服務時間：

1. 申請方式：採預約制；
以電話或Line提出申請
2. 服務時間：
每週一至週五；
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辦理地點：
臺南市各行政區。

胡社工：
06-3588207
Line:@088pcftn

